

# 17世紀後半的漳州海商與通事

翁佳音\*

## 摘要

本文透過相關中外史料，考證17世紀後半的幾位正史少載，甚或未載的漳州海商與通事。清康熙18-9（1679-80）年清荷交涉中，正副使分別為武官頭銜又有商人色彩的劉仔、李伯明。陪同的兩名通事，一是Lappora，漢名黃鏞；另一名林六哥，漢文名字為林奇逢。二人長期擔任大清官員的通事。黃鏞活動期間為1664-1680年；林奇逢則為1666-1685年，也算是縱橫東亞海域二十幾年的通事、商人。這幾位通事、商人反映了16世紀中葉以後漳州九龍江出口沿岸地域的興起，龍溪、月港、同安，其後的海澄，以及南部浯嶼一帶海商與通事的輩出。

關鍵字：漳州海商、通事、清荷交涉、劉仔、李伯明、黃鏞、林奇逢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3年10月21日；通過刊登：2013年11月11日

## 一、鄭氏以外的歷史波瀾

18世紀以前的臺灣人物歷史影像，似乎多繞在泉州南安籍的鄭氏三代海上政權，以及晉江人施琅如何在臺灣「棄留」上，堅持佔領的立場。例如，光就史料的編輯，一般會把17世紀的20至80年代，冠題「鄭氏史料」、「鄭成功家族檔案」。然而，若稍加探討，研究者輕易會發現：把複雜多元的東亞、東南亞海域商人勢力，籠統包裹在鄭芝龍家族內，多少是由於近、現代民族國家統一史學的命題所致，不完全是就史事而論，勢必漏掉不少值得回憶與再傳說的過往。進而，臺灣的17世紀之國際圖像，三角關係往往單調刻板成：漢人大明帝國鄭氏家族，對抗滿人之大清帝國，同時也抵禦、驅逐西方列強荷蘭；大清帝國則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聯盟，多次意圖攻打臺灣與廈門一帶的鄭氏王朝。

這種以中央政權為主的三角關係論法，當然會忽略因利害而合縱連橫的地方或私人現實世界。實際上，鄭氏王朝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關係，並非勢不兩立。1663年11月清荷聯軍在金門古寧頭（烏沙頭）敗鄭軍，一年多之後，即1665年年初，鄭經致書荷人，希望聯荷抗清，信中說：「惟王念和好之德、通商之利，合力禦虜」，「盟約已定，即授王以南澳之地，悉還荷蘭之人」，承諾鄭荷聯盟若談成，鄭方會將廣東的南澳島讓給荷蘭人，並把軟禁在臺灣的荷蘭俘虜送返。當然，結盟未成，這封信現在還留在荷蘭。<sup>1</sup>1671年，荷方文獻謂人在臺灣的鄭經，透過一位居住印尼萬丹，名叫開珠（Caytsoe）的漢人港主（sabandaer），傳達有意再與荷蘭人講和。然荷蘭方面以音訊未詳，僅以口頭回答若鄭方欲合作，先得送回被俘荷蘭人並道歉。<sup>2</sup>

---

1 此信為〈嗣封世子札致荷蘭出海王〉。1998年時，鄭瑞明教授於萊頓大學手抄一份贈我，我當時初步考訂此信應寫於明永曆18（清康熙3）年十二月初八，即1665年1月23日，惜不久家內逢變，迄今未克定稿。我所以考訂是1665年初所寫，是因信中有：「去歲……遂至兩國之眾干戈相尋……思明百姓失亡雖多，而王之兵士損傷不少」，可見此信離1663年11月清荷聯軍於金門烏沙頭敗鄭軍，已有一年之久。我的論點，與袁冰凌：〈新發現的鄭經致“荷蘭出海王”信考〉，《東南學術》第6期，（福建：福建省社科聯，2001）；稍有不同，包括她說信上的「招討大將軍印」，「也許是唯一存世的樣本」，我也保留，國內文獻早有此印書影。有興趣讀者，不妨參讀。

2 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II: 1655-1674*,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8), p. 747.

三年多後，即1675年，有艘荷蘭的自由商人船隻飄抵福州，受叛清的新靖南王接見，並攜有書信至巴城，邀請荷人來貿易，但不久以靖南王被捕送北京，事遂寢。<sup>3</sup>1679-80年時，大清帝國積極欲解決鄭氏政權，福建耿藩與總督姚啟聖在獲得康熙大帝同意下，再次派人到巴達維亞請荷蘭人遣船隊助攻，並允諾事成，臺灣返還荷蘭。甚至當1683年施琅潰滅鄭氏後，在安排送還叛軍官兵與荷蘭人俘虜之際，施琅還暗中託信詢問荷蘭公司當局有無意買回臺灣。儘管此時姚啟聖與施琅在奏折中，幾乎都一致主張佔領臺灣。美國學者衛思韓（J. Wills Jr.）在他的清荷交涉史論著中，多少有論之，這裡讓賢。姑舉清康熙大帝此時前後說的話，如言：「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而拒絕臣下奏請加尊號的逢迎之舉；以及「棄而不守，尤為不可」、「今議海上貿易不行者，皆由總督巡撫自圖便利故也」等語，<sup>4</sup>用以提醒讀者，歷史不能光聽勝者施琅的片面之詞。

讀史視線若不全侷限於大清帝國、荷蘭東印度公司與鄭氏，也許又可發現一些生動的歷史本事。本文因而想把眼光放在1679-80年的遣使人物。該次清方派遣的使者與通事，學界雖稍有考訂，但仍未有定論。我從清人江日昇《臺灣外記》中，發現這本國內學術界並不十分看重的文獻，也許在蒐羅、輯訂之時，有些史事年代、或時間錯誤，卻透露不少細節，是正經史書未記載，但其他語文資料卻有相同的訊息。透過本文，整理17世紀後半、東亞世界遠距離流通的國際資訊後，我們可見識到臺灣早期歷史的另外一些風貌，或浪潮。

3 J. Vixseboxse, *Een Hollandsch gezantschap naar China in de zeventiende eeuw (1685-1687)*, (Leiden: E. J. Brill, 1947), pp.9-10.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康熙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一日條，頁1078, 1127, 1200。

## 二、1679-1680年清荷交涉

1679-80年的清荷交涉，中方的資料《康熙實錄》、《東華錄》，以及地方志等官方文獻稍有提及，大抵言1679年時，邊疆大臣、朝中大官以1663年攻破廈門，實有荷蘭為先導之前例，故建議用荷蘭為先鋒，攻克兩島，然後合攻臺灣返還荷蘭，此議得到康熙皇帝同意，因而特諭荷蘭國王。《閩海紀略》云：<sup>5</sup>

初，紅毛失臺灣，每思恢復；癸卯（1663）年，清總督李率泰遣人招誘，許以先平兩島，後取臺灣還之。紅毛喜，自備械船、糧蔬助戰，乞廈門為互市；李率泰慮為後患，不許，仍令其數年一貢。戊午（1678）年破海澄，清督、撫疏請炤前年借紅毛合攻事，仍遣原委知府劉仔加道銜，同通事林奇逢、黃鏞等齎敕至荷蘭封王，併請夾板船會攻廈門。

江日昇的《臺灣外記》，則說：<sup>6</sup>

……海澄終不得平。因查癸卯歲前院李率泰攻破廈門，實有荷蘭為前導。與興祚合疏題請，欲照前年事例：「用荷蘭為先鋒，攻克兩島；然後合攻臺灣，還荷蘭」。奉旨：依議。啟聖加隨征知府江南人劉仔道銜（後官建寧知縣），同通事黃鏞、林奇逢配健卒百名，護送敕書，前往荷國封王，並說其出夾板，前來會師，合擊各島，然後再攻臺灣而還。王雖拜受詔書，而以前歲失約為辭。劉仔與鏞轉請曰：「當日之克兩島

5 不著撰人，《閩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59。

此外，邵廷采《東南紀事》卷十二邵武徐氏刻本，亦有：「…總督姚啟聖請如癸卯借紅毛合攻事例，報可，乃遣知府劉仔偕通事林奇逢、黃鏞等往封賀蘭，并請夾板船會攻」。本文所引用之明清文獻，未註明出版社與出版年代者，率皆由劉俊文總纂「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查得，該註後再標明「（愛如生古籍）」，以供讀者查核。

6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363。

未曾合攻臺灣者，是揆一王自投請行，故前部院未敢擔當，須當請旨。迨奉旨欲共出師，而揆一王諸船已失於普陀港矣；致我師獨往，而未成功。豈有部院許而不行乎？今係部院題請，奉旨專差前來，欲與貴國合兵，克平諸島，攻還臺灣。又非昔日可比」。國王以揆一王已死，乏人統兵，堅執不出夾板。惟厚待劉仔等，送之歸。

此事經緯，《臺灣外記》顯然比他書講得更詳細，他還記載此行配有健卒百名，護送敕書前往巴城，以及使者被隆重招待等事，為其他漢籍所未載，但與荷方的《巴達維亞城日誌》等文獻一致。

《巴達維亞城日誌》1679年12月27日條，<sup>7</sup>記有荷蘭公司人員迎接中國使者上岸入城，對於正使劉老爺（Liou-louja）與副使李老爺（Li-louja）等人，巴城當局租用華人貴婦Niay Sotia的寬廣房屋，提供他們一行人住居。隨行委員四人中，有代辦商（factoor）Lappora，林六哥（Limlacco），以及清士兵官員，副代表的女婿。<sup>8</sup>《巴城日誌》接下來幾頁都在講排場，除了荷蘭方面的公司高層職員外，巴城的重要漢人，如蔡煥玉（Wanjock）等，誰應坐那個位置，都安排得小心翼翼。這次的使者接待，謹慎與隆重，超過1623年中方派遣陳士英與黃明佐那一次。更有意思的是，《臺灣外記》說：「前往荷國封王……王雖拜受詔書……」，並非如章回小說無中生有。《巴城日誌》等荷方資料，確實記載中方正使劉老爺將朝廷之信置於銀盤上，且要求荷蘭王（總督）脫帽受信。中方使者顯然把這次的派遣，視同如朝貢體制的琉球封使樣。<sup>9</sup>

7 F. de Haan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7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9), 1679-12-27條, p. 600。本書以下簡稱「DB 1679」。並參見：J.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80-181.

8 DB 1679, pp. 615-616.

9 DB 1679, pp. 620 ff.

可惜，包括《臺灣外記》在內漢籍中，遣使一群人中，留下名字的，只有：知府劉仔，以及通事林奇逢、黃鏞。荷方則有不同稱謂，為了下文方便比對，這裡先歸納中荷記錄如下：

	中文文獻	荷文文獻
正使	原委知府劉仔，加道銜	劉老爺
副使	無	李老爺
通事	林奇逢	林六哥
	黃鏞	Lappora
其他	無	清武官 副使女婿

中荷所記人物，專攻清荷交涉史的美國學者衛思韓，曾引用江日昇《臺灣外記》，一方面認為人物難以比對，卻主張通事，也就是職司翻譯的林六哥，即是林奇逢，但又認為他就是副使Li-louja，而且認應是1676年歡迎荷人的福建耿藩兩位官商之一：Lichoncong。<sup>10</sup>不過，這樣的推測，無法說明為何林（Lim）會被寫成Li（李），除非再證明《巴城日誌》有誤拼與誤抄，<sup>11</sup>否則，林六哥與李老爺原來是不同人。進一步來說，這樣的比訂，依然沒澄清通事黃鏞與Lappora的關係。

稍後將指出，林奇逢專職通事，與李老爺無關。這次的副使李老爺，應該就是1676年福州出現的Lichoncong。以下，就逐一考訂正確可信者，並就這些人物的背景與事蹟，盡可能說明交代。

10 J.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pp. 157-158; 179-180; 作者後來所寫之書：*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p. 92, 引用葡萄牙Luis da Gama未刊日記，提及一位「General Li (Ly Siam Cum)」，即為商人李之鳳。這也有問題，見正文第三節的辯證。

11 例如1679年的巴城日誌又有Liau-Lauja，顯然就是Liu-Lauja的誤寫，見：*DB 1679*, p. 616.

### 三、大清帝國派遣的官員

#### (1) 正使劉仔

正使劉老爺，姓名劉仔，多種書籍都一致，人名應該沒問題。<sup>12</sup>這個人的背景，目前僅知道是「江南人」，即今江蘇、安徽兩省的南部和浙江省一帶之人。單名「仔」字，也許可推想不是出身什麼仕紳科舉家庭。由一份康熙19年，康親王要求姚啟聖將委用效用文職官戴梓任用的公文可資研判，<sup>13</sup>文中提到希望戴梓的升任，比照「……凡係隨征，俱蒙委用，如委署建寧府知府劉仔、福州府通判朱表、汀州府通判奚士恂」等人，他們都是「以一介隨征，現蒙委用」。據此，可推知劉仔是戎武出身，但不知因什麼功勞能獲得「委署」，也就是高升閩北建寧府的暫時代理知府。若回頭參考戴梓之例，戴某是浙江仁和人，雖一介平民，因能自製火槍、獻連珠火礮、冲天炮，隨康親王南征建有奇功，因而破格任用。<sup>14</sup>劉仔大概浙江人成分大，軍功也許在海戰，甚至如後述荷蘭商務員所說的，也是海上交易商人。

事實上，O. Dapper所編輯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遣使大清中國記》中，有記載1666年1668年公司遣使J. van Hoorn等人至大清中國北京進貢，在福州南臺一帶，協同Hayongloja（海防老爺）居中斡旋的人中，有Liulauja，他處記成Mandarijn Liulauja，Toucy Liulauja，<sup>15</sup>後者漢文即是「都司劉老爺」。都司是中級武官把總（百總）的官銜。17世紀初，與荷蘭人折衝交涉的有名人物中，有沈有容、陳士英、許心素，與葉大經等人，都是都司。由這種時代背景來推想，1666年、1668年的都司劉老爺，比定為劉仔，或相關人物，尚不至牽強、附會。

12 鄧其文，《甌寧縣志》，卷之二，康熙22年，有云：「署（建寧府）知府」劉仔。又，本文所引用之明清方志，未註明出版社與出版年代者，率皆由劉俊文總纂「中國方志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查得，該註後再標明「（愛如生方志）」，以供讀者查核。

13 〈姚啟聖啟復為遵諭委用效用文職官戴梓事本〉，收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214。

14 並參見：黃鍾駿，《疇人傳四編》，卷七；王豫，《淮海英靈續集》，已集卷一（愛如生古籍）。

15 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p. 378-390.

總之，劉仔與海防的職務有關，雖非正途出身，然對海上不陌生，因此被姚啟聖選為親信，1679 年月渡海南下東南亞，與雅加達的荷蘭公司交涉，為了提高他的正使身份，又加參政道銜。

劉仔的事蹟，現行漢籍文獻幾乎無進一步信息。但清刊刻本《天妃顯聖錄》中，意外地收有姚啟聖總督的「祈禱疏文」，此文是施琅1683年7月中敗澎湖劉國軒主力軍後，姚啟聖等人也急著想搶先一步派人到臺灣宣示接收事宜，疏文中言：「今啟聖親總舟師，遴福寧州總兵黃大來、參政道劉仔捧頒恩敕前至臺灣，因尚少西北正風，是以越廟求神，冀借一帆，早到臺地」，<sup>16</sup>遣使印尼雅加達後三、四年的劉仔，又被姚總督遴選當宣示接收的大員。劉仔本人有無動身來到臺南，文獻不清不楚。據《臺灣外記》，姚所派遣抵達的官員，是候選同知林昇、撫標官頭鄭瑞生與遊及孫熙。<sup>17</sup>這行三人中途還是遭遇南風，因此比施琅的先遣官吳啟爵侍衛、筆帖式常在二人晚一天到，無法搶頭香。<sup>18</sup>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資料，也說是三人，可惜沒寫名字。<sup>19</sup>

劉仔是否有到臺灣，日後有無高昇，也許已無關緊要。不久隨著姚啟聖病死，連林昇也未蒙優敘。後來，林昇不平，自己上書爭取，經皇帝下部臣討議後，還是維持提督施琅原先主張：「通判林昇議敘之處無庸議」，康熙皇帝也下旨：「林昇差往臺

---

16 不著撰人，《天妃顯聖錄》，臺灣文獻叢刊第7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42。並見：《天后顯聖錄》，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十五冊（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頁424-425。

17 據姚啟聖自己的〈為鄭克塽派人上交冊印事〉題本，他是派「捐納通判林昇、何奇鮮」等人持布告前往臺灣安撫，未記「鄭瑞生、孫熙」，見：《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三）》，臺灣文獻匯刊，第一輯第八冊（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頁465-466。

18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437-438。若據註16的《天妃顯聖錄》，頁43，林昇是於農曆九月初五出洋到臺灣，回程才遇險。各書資料不一致，但《臺灣外記》所記日期、人名，與施琅征臺灣的奏疏卻符合，見：施琅，《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46-47。

19 Chang Hsiu-jung, A Farrington et al eds.,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p. 552-553. 施派兩名，於8月30日抵達，姚派三人，於9月1日抵達。《臺灣外記》則作七月十九日（9月9日）與七月二十日（9月10日）。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資料是信件，也許比較正確。

灣招撫情節，著詳察再議具奏」。<sup>20</sup>看來，劉仔與林昇，與他的上司姚啟聖一樣，最後是世俗功名不順遂，行蹟就只留在見證娘媽的神蹟，而留名於非正史的《顯聖錄》中。當年7月中獲澎湖捷報後，姚啟聖方面的人試圖要從福州發船來臺，等待順風的西北正風當然不容易，他們與施琅一樣，都前往湄州央求娘媽相助。娘媽也因為幫大清帝國軍人成功攻佔澎湖與臺灣，被人間皇帝封贈，由天妃高昇天后。

## (2) 副使李伯明，總督老爺的官商

正使人名與身份沒問題，但副使呢？荷文言之鑿鑿，說連副使的女婿也隨團到巴城，但中文幾乎沒有絲毫線索。研究17世紀世紀東亞史的人，多少不否認17世紀亦為國際資訊交流旺盛的時代之一。其中的重要資訊、也是研究者廣泛使用的唐船風說書，即《華夷變態》，其1680年中，記有一艘由萬丹到日本的中國船唐人口供，提到：去（1679）年，福州康親王請由雅加達抵福州的兩艘荷蘭船回程時，搭載使者前往巴城交涉。使節停留期間以及荷方對於出船助大清帝國的態度，與中荷史料都相符。<sup>21</sup>使者的名單是：

使者：府道 劉氏

副使：中軍 李伯明

通事：六(ラツ)浮(フウ)嘮(ラア)

《華夷變態》的「府道劉氏」，當然就是指知府加參政道銜的劉仔；中軍李伯明，則完全符合《巴城日誌》Lilaoja（李老爺）之稱謂。不僅這樣，荷蘭東印度公司

<sup>20</sup> 《明清史料己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57），第七本，頁630。

<sup>21</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下冊（東京：東洋文庫，1959），頁3007-3008。

<sup>22</sup> KA 1239 (VOC 1350), fol. 640, 我一時無法參閱原檔，訊息參見：J.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p. 158, note 18.

檔案中有關這此次福建總督遣使的記錄，副使名字也寫成Lipigbin，此名，顯然就是中軍李伯明（Lí Pek-bên）的閩南語音寫。<sup>22</sup>以下的中文文獻，除可呼應證明李伯明以前在廣東就有「總督老爺官商」身份外，當時與姚啟聖的關係亦很微妙，此時膺選使節，不是沒道理。

一份清康熙年間刑部的殘題本，<sup>23</sup>雖然年代未詳，但研究者已確信是1667（康熙6）年，姚啟聖於廣東縣香山知縣時發生的「擅開海禁」案子。由於檔案不全，犯罪首從與情節輕重，畢竟仍有疑點，難說定讞。<sup>24</sup>不過，從殘題本中，涉案人員，有「（臣下人）譚守仁、程萬里、王位中」。最後的王位中，是「大逆閩商」、「娶交趾國女為妻，買通暹羅國王，假扮貢船往來外國」。<sup>25</sup>另外，有「官商程之復、李之鳳」（程萬里口供），又有「其餘外江人多，都是李伯明帶領，只認李伯明是總督老爺官商」、「各船貨物都是姚知縣、李伯明執掌」（福建人吳培宇口供）等語。據此，一方面可看出澳門一帶商人籍貫的多元，一方面可判斷葡萄牙文資料所記1666年年底，與香山知縣姚啟聖一起與葡人交涉的Ly Siam Cum，<sup>26</sup>就是李伯明，或李之鳳，且人稱語音接近閩南語，而非廣東話的「李將軍（Lí Chiang-kun）」。研究者將李伯明、李之鳳視為同一人，應無疑義。他既是總督的，更正確來說，是藩王的官商，而且身兼武職，因此被稱為李將軍。香山擅開海禁案約經十年後，如前節所提，1676

---

23 不著撰人，《鄭氏史料三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7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80-82。

24 有關兩廣總督盧興祖與姚啟聖知縣「詐取澳人銀貨等物」之案，可參考：J.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pp. 91-101；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頁158-184。此案的疑點，例如：是誰主動開海禁、向葡人索錢。進而盧總督的家人出界向葡人收錢，「相應免議」；姚啟聖家人只因跟隨姚走出所禁之界，卻「照出界例，斬」。

25 盧興祖所呈香山縣知縣姚啟聖貨單賄單審答過情節冊》，康熙6年8月27日，收於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158。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atschappye, op de kust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p.382, 言靖南王的大官商（Opper-faktoer）王三爺（Ongsamja, 該頁寫成Jongsamja），應該就是王位中。

26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頁246, 248；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頁55。

年在福建歡迎荷使的靖南王官商Lichoncong，或恐也是李將軍（Li-chiong-kun）的譯音。三年後，即1679年，李伯明將軍又被早已認識、且此時已榮昇福建總督的姚啟聖所選任，充當與荷蘭談判的副使。

那麼，李伯明是哪裡人？雖然Lipigbin、Ly Siam Cum與Lichoncong，文獻語音是閩南話系統，但這也只能確定通譯者講閩南話，並不保證李伯明是福建漳泉或廣東潮汕人。李伯明的另一名李之鳳，人稱「李相公」；<sup>27</sup>「相公」siù -kang，在閩南語可指官員心腹，甚至是海關書記人員。但同樣地，相公亦為江南地區生員、胥吏的尊稱。上引福建人口供中，有言「外江人」都是李伯明帶領，這「外江人」，在閩南語意裡，通常指閩粵省分以外，特別是講官話之人。<sup>28</sup>由這些形跡來看，也不能排除李伯明非閩粵人，有可能與浙江人的姚啟聖，更有官場與地緣，甚至是長期的緊密官商關係。

1667年同樣犯下越界通番交易的姚、李，刑部殘件很清楚記載官商李之鳳（伯明）等人，「均應免罪」，但所賣之價與所獲知貨物，「一併俱照追入官」。姚啟聖雖免罪，但「仍行革職，永不敘用」。此案頂頭上司總督、巡撫皆自殺，<sup>29</sup>對姚、李不能不說是嚴重打擊。然而，不只李伯明很快再起，「邑令姚啟聖罷官羈旅侘傺無聊」，還獲得香山縣仕紳「與相契，以千金資其入閩」，<sup>30</sup>「香山革職後，貿易七年，頗積微貲」，遂於1674（康熙13年）乘三藩起事，捐資募兵投效康親王，演出官場大復活記。1678年，姚已位居封疆大臣，是負責平定海上的鄭氏集團的要角。

27 〈盧興祖所呈香山縣知縣姚啟聖貨單賄單審答過情節冊〉，《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159。

28 Carstairs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London: Trübner, 1873)，參見：kang（公）、ki（櫃）條，以及kang（江）的go -kang（外江）一詞。岸本美緒，〈「老爺」と「相公」——呼称からみた地方社会の階層感覚〉，收於：《風俗と時代》（東京都：研文出版社，2012），頁240-248。

29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頁181。

30 田明曜，《香山縣志》，香山縣志卷十四（愛如生方志）。

姚啟聖官職生涯，官商密切，有時不清不楚，因而遭劾「借司庫銀十二萬，經營取息」等事。<sup>31</sup>

正因如此又商又官，難怪兩年後荷蘭人認為福建督撫派遣來特使不是官員，而是一般商人，且皇帝亦不知有此事。<sup>32</sup>當然，如前所言，此次遣使，是大清皇帝下令，荷蘭人弄錯了。劉李容或是外委官，非職官。無論如何，都司、中軍銜都是當時海防海商重要角色，雖然也許不是正途出身，但也算是官，當時中華世界，亦官亦商亦盜，並不稀奇。

### (3) 通事六匏勝黃鏞

陪同的兩位通事，《華夷變態》只記寫一名「六浮嘮」。提供訊息的唐人船主、財副等人，相當有教養，他們向日本方面提供訊息，有一定的背景與意義，大部分絕非街談巷說。<sup>33</sup>但這裡也得先說明與澄清一下「六浮嘮」的音與字。由旁訓（振仮名）ラッフウラア，可推斷這是閩南語音。而且，此「嘮（ラア）」異體字，本字應是「嘮」或「嘮」。臺灣的民間文書中，「嘮」、「嘮」與「勝」三字通用。六浮嘮，語音經還原後，八九成是：Lak-phû-la，剛好與荷方資料的通事名Lappora相同。六浮嘮、Lappora不是漳泉語系人民的姓名慣用法，應該是偏名，或綽號。無巧不成書，《臺灣外記》說黃鏞的渾號是「六匏勝（Lak-pû-la）」。<sup>34</sup>換言之，日、荷文獻所記的名字，是通事黃鏞的綽號。三國文獻，不同文字記錄，千里距離，語音完全一致，正透露17世紀海域世界資訊暢通的一面。

31 諸家，《清書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頁534-536。韋慶遠，《澳門史論稿》（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頁25。

32 F. de Haan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8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19), p. 233.

33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頁71-72。

34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59。

衛思韓提到17世紀六、七〇年代，大清帝國廣東地方與葡萄牙人交涉的漢人翻譯者（通事）或相關人士中，有混血兒與基督徒。記錄上，他們也用葡語綽號，如：Boneca（疍仔）、Barbarrão（番仔）；李伯明還被稱為João（若昂），<sup>35</sup>應該與基督徒有關。同時代的荷、英語的漢人人名資料，大致同樣情形。除了用原來漢式姓名外，有些人會採用歐式名字，或其他語言的綽號。與臺灣歷史關係至為密切，且與日本、菲律賓有貿易的三大海賊：李旦（China Capt. Andrea Dittis）、顏思齊（Pedro China）與鄭芝龍（Nicholas Iquan）是著名例子。1640年代，巴城有位漢人基督徒醫生Loccon，也叫以撒（Isack），一樣用基督徒名字。<sup>36</sup>1637年前後，人尚留在中國的大商人亨萬（Hambuan）寫信給臺灣的公司長官，提及他的姻親兄弟Panjangh與通事Jacomé會運貨前來買賣。<sup>37</sup>Jacomé與Panjangh，都非漢名。通事Jacomé（或Jacoma, Jacomeij），本身也是商人，漢名叫：Sittingh（實定？）；Jacomé是基督教徒常用之名，是雅各（Jacob）的變化系列之一。雖然巴城當局對他稍有微言，可也是當時臺灣的地主之一，亦從事島嶼交易。<sup>38</sup>

至於Panjangh，同時代的巴城漢人賭場秤仔贖商（pachter van de top<sup>r</sup>）名Jinjouw（珍珠=Chin-chu？），以及臺灣桃園南坎（Lamcam）的贖商Soucko（賜哥=Sù-ko？），偏名一樣也叫Panjangh。<sup>39</sup>Panjang一詞，可資考據的，應為馬來亞、印尼語「饒舌，喋喋不休」，大約是閩南語雜念（chap-liām）、厚話（kāo-ōe）的渾名。

35 J.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p. 85.

36 B. Hoetink, *Chineesche officieren te Batavia onder de Compagnie*, in: *BKI* 78 (1922), pp. 15, 17.

37 L.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41*. vol. I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86), pp. 313, 453, 455. 以下簡稱DZ1.

38 DZ1, pp. 314, 426, 517. 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zen te Batavia. (1619-1636)', in: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deel 73 (1917), p. 58.

39 B. Hoetink, *Chineesche officieren te Batavia onder de Compagnie*, p. 2. 'Missive Pieter van Mildert naer Tayouan aen den gouverneur Cornelis Caesar. Quelangh, 17 October 1655. VOC1212, fol. 419v.

《臺灣城日誌》（即《熱蘭遮城日誌》）中，也有類似以性格起綽號的，如Jocksan（Jocksam），又名Jan de Kakelaer，意義近「多話的約翰」。<sup>40</sup>

黃鏞的渾名六匏勝，在閩南語或馬來語中，似乎找不到同音的俗語，不過，Lappora主語Porra，在葡萄牙語裡，是常用且不雅之詞，相當於臺語三字經罵話。我提偏名起源大有可能是葡萄牙語，與衛思韓所舉之例一樣，但我重點在強調我的推想，通事黃鏞也許是用葡萄牙語與荷蘭人溝通，因而有葡萄牙語的綽號。畢竟，葡萄牙語是近代初期亞洲海域上十分重要的國際交通語。

六匏勝黃鏞出現在歷史上，可確定的是1664年4月中，身為靖南王代辦商或官商（Faktoer）的他，已攜帶書信出面與當時清荷聯軍的荷方人員談話。<sup>41</sup>進而，如上述的1666~1668年的荷蘭遣使進貢，六匏勝黃鏞也參與其中。<sup>42</sup>從目前已刊行有關黃鏞的漢籍資料，如《閩海紀要》云<sup>43</sup>：「靖南王耿精忠蓄逆謀，密令黃鏞入東寧，請濟師為聲援；鄭經許之，率師次澎湖以待」，即指出黃鏞在1674年，負責說動人在東寧國的鄭經反攻大陸。

黃鏞的籍貫，據《閩海紀略》：「鏞，漳人也；為番譯」，<sup>44</sup>不過，《臺灣外記》<sup>45</sup>講得更清楚：

---

40 DZ II (1641-1648), p. 263.

41 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pp. 190, 205. 英譯本：John Ogilby, *Atlas Chinensis: Being a Second Part of Arelation of Remarkable Passage in two Embassies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Vice-roy Singlamong and General Taising Lipovi, and to Konchi, Emperor of China and East-Tartary*, (London, 1671), pp. 181-82, 193。在此文獻中，Laporra亦被拼成：Lapora, Lepora，甚至是Lappra（同書，頁261）；又，荷英兩種語文的日期與星期稍有異，另日再考。

42 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pp. 261, 381.

43 夏琳，《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第1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40。

44 不著撰人，《閩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25。

45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259-260。

八月，精忠密與麾下諸將謀欲於遷行日反，密請漳浦人黃鏞（渾號「六匏勝」）為翻譯，齎書過臺灣通鄭經。其書略曰：「孤忠海外，奉正朔而存繼述；奮威中原，舉大義以應天人！速整征帆，同正今日疆土；仰冀會師，共成萬世勳業……」云云。經大喜，隨整船隻，調撥各屯屯佃，歸伍分配。

原來黃鏞是漳浦人，雖然他奉派來臺灣聯合鄭氏，但如阮旻錫《海上見聞錄》所言：「鏞回言海上船不滿百、兵不滿萬，耿王始輕之」。<sup>46</sup>可見他不算是屬於鄭氏勢力，而是屬於地域傳統勢力，後來甚至與漳州平和人黃梧家族一樣，站在清營反鄭。1679年奉派到印尼聯合荷蘭，是各為其主之舉動。

#### （4）通事六哥林奇逢

另一位通事林六哥，《巴城日誌》說他以前曾在巴城住過，並做生意多年，<sup>47</sup>而且如第二節所說，他的兒子雖然未記名，卻也是1685年清荷交涉中的重要角色。如此事蹟，可不能與著名的巴城第二任甲必丹林六哥父子混淆，林六哥有兩人，同名同姓不同人。巴城第二任甲必丹的林六哥，與臺灣關係相當密切。他原與家人住在萬丹營生，於1636年接下蘇鳴崗之職，但在1645年過世。他幾個子女中，有一子在臺灣當通事，並經營如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等地區的遠距離貿易，以及臺灣的土地開墾，名叫茂哥（Boyko）。<sup>48</sup>直到1657年，仍有林六哥兒子茂哥在臺灣活躍的記錄。<sup>49</sup>

46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定本》卷下。（愛如生古籍）

47 F. de Haan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80*,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12), p. 274. 本書以下簡稱「DB 1680」。

48 《臺灣城日誌》註解說茂哥是林六哥之婿，見：DZI，10，note 39，應誤。‘Missive van gouverneur Hans Putmans uijt Tayouan naer Batavia aen gouverneur generael Jaques Specx. Tayouan, 5 October 1630.’ VOC 1101, fol. 341r. 並參見：B. Hoetink, *Chineesche officieren te Batavia onder de Compagnie*, p. 14.

49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48-1655*. vol. III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6), p. 87 ff.

此次遣使當通譯的另外一個林六哥，中文文獻作林奇逢。事實上，稍晚於黃鏞兩年，亦即在1666年荷蘭公司第二次遣使中國時，林六哥便出現了，是兩位通事之一，還與黃鏞陪同荷蘭使節到北京。<sup>50</sup>進而1674年三藩起事時，他又與另一商人、前通事Koykako<sup>51</sup>，奉福州靖南王之命，船從日本載貨到巴城，順便遞交非正式信函給巴城總督油煩·嗎綏極（Joan Maetsuycker），歡迎荷蘭人來交易。<sup>52</sup>此事未果，不久，靖南王轉向歸順大清，1678年，清廷派姚啟聖接替總督，與荷蘭人結盟攻打鄭經的意見再起。儘管這次（1679-80年）清荷談判不順遂，荷方多少怪罪通事，特別是林六哥沒把雙方語意講清楚。<sup>53</sup>不過，1685年，在臺灣東寧國<sup>54</sup>被滅不久後，荷方再度遣使大清中國商議或朝貢，林六哥與他的兒子，似乎也扮演了重要角色。<sup>55</sup>

清實錄等正統官方文書，雖未紀錄1685年的通事之名，但據清初北京一位廣泛蒐集歷史典故、文獻與口傳資料的作者之書中，有如下記載：<sup>56</sup>

---

50 Olfert Dapper,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p. 281. 另一位通事是Genko，但林六哥被拼成：Liulako，英譯本：John Ogilby, *Atlas Chinensis: Being a Second Part of Arelation of Remarkable Passage in two Embassies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Vice-roy Singlamong and General Taising Lipovi, and to Konchi, Emperor of China and East-Tartary*, p. 297.

51 Koykako又作：Kako, QueKayko, QuoKayko，也許是「郭甲哥」，或「辜甲哥」的音譯。

52 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75*,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2), pp. 145-146. 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76*,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3), pp. 33-34.

53 *DB 1680*, p. 466. J.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pp. 157-158.

54 按：「東寧國」是大清中國人的認識，並非本文的造語，見：許旭，《閩中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6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14-15，有言：「鄭氏雖在海外，然制府亦有聞（按：應為「閩」字之誤書或誤植）謀在彼，時時馳至。餘一日偶見一小冊，內書：東寧國」。

55 W. Ph.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V: 1675 -1685.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1), pp. 690, 783. 頁690所記，已稱林六官（Limlaqua）；又頁783的通事Lilauja，從文脈來看，應是Linlauja的誤寫。

56 劉獻廷，《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一，頁18-19。

丙寅（1685）年，荷蘭噶嘍吧王耀漢連氏甘勃氏，差使者賓先巴芝、通事林奇逢等進貢方物。

荷蘭噶嘍吧王，指的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巴達維亞城總督。總督漢字姓名：「耀漢連氏·甘勃氏」，即Johanes Camphuis；使者「賓先·巴芝」，是上席商務Vincent Paets。可見這條資料有其可信性，換言之，1685（康熙24）年的清荷交涉，六匏勝黃鏞雖已退伍，但六哥林奇逢依然服役中。

清光緒年間的《漳州府志》說：<sup>57</sup>

林奇逢，龍溪人，吧夷致貢，奇逢當通事，召見封懷遠將軍，將留京用，以親老乞歸，總督姚部院特器重之。

此資料讓我們更進一步知道，他是漳州龍溪人，深得姚啟聖的重用。可惜，還不是很清楚他到最後，有無再返僑居的巴達維亞。

## 結語

17世紀的東亞，一方面是政治、社會變動劇烈的時代，視野若不再僅注目王朝更替，則我們可於當時東西世界交通所遺留的史料中，發現到海域資訊有相當程度的暢通，遠非一般讀者所能想像。漳州海澄珠浦人江日昇的《臺灣外記》，由於撰述體裁類近章回小說，向來為謹嚴的歷史研究者所懷疑。然而，若放在當時資訊脈絡中來看，可說是代表東亞航海時代九龍江出口一帶地方人民所累積的海內外見聞，有相當的正確性。至少，本文已驗證一、二。

57 李維鈺，《（光緒）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一；電腦資料庫抄寫作「林奇逢」（愛如生方志）。

由荷、日、中三方面的國際資訊互參之後，已經可以安全結論：清康熙18-9（1679-80）年清荷交涉中，正副使分別為武官頭銜又有商人色彩的劉仔、李伯明。陪同的兩名通事，一是Lappora，漢名黃鏞；另一名林六哥，漢文名字為林奇逢。兩人長期擔任大清官員的通事。<sup>58</sup>黃鏞活動期間為1664-1680年；林奇逢則為1666-1685年，也算是縱橫東亞海域二十幾年的通事、商人，但正史少載，甚或未載。

林與黃，一為漳州北部龍溪，一為漳州南部漳浦人。說起來，並不奇特。它的背景表現了16世紀中葉以後漳州九龍江出口沿岸地域的興起，龍溪、月港、同安，其後的海澄，以及南部浯嶼一帶海商與通事的輩出。儘管這些地區，在行政區沿革上有變化，基本上，還是與泉州南安、晉江有所區別。明末著名的高階仕紳林希元、林亨萬，以及海盜李旦、顏思齊、劉香老，乃至是浯嶼洋商黃金，都是來自這個廣義的漳州沿海地區。16世紀後半葉以後，臺灣漢人來源，也一樣，主要是來自這裡。<sup>59</sup>

---

58 *DB 1680*, p.274, 「兩人長期擔任大清官員的通事」，原文為：「te dier tyt geweest zijnde tolcken der regenten」。

59 眾所熟悉的17世紀初陳第〈東番記〉，有言：「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充龍」在歷史行政區雖屬「泉州同安」，但今屬漳州龍海市角美鎮。又，句中之「惠民」，疑係誤字，其他文獻通常作「漳、泉人充龍、烈嶼諸灣，譯其語與貿易」。



